渤海银行08007号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渤海银行理财计划交易申请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二者如有冲突，以交易申请表的规定为准。
·若贵司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渤海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计划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本说明书解释权归渤海银行所有。

风险提示

本期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渤海银行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市场风险：

投资工具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面临潜在的风险，本理财的市场风险来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及其它银行间市场投资工具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债券及其它投资工具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多种风险因素：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汇率风险、经营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赎回或提前支付风险、投资组合杠杆风险等。当投资工具的市场价格下跌时，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市场价格下跌至零，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和理财收益。

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信用风险：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等银行间市场投资工具。客户需承担债券发行人和市场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信用风险包括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到期不能按时足额兑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全部或部分损失。在发生投资工具的本息完全无法回收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和理财收益。

3.管理风险：

由于渤海银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管理，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甚至理财本金遭受损失。

4.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5.延期风险：

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各种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期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6. 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在存续期内客户不能提前赎回，因此，在此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7. 提前终止风险：

如果因为市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按照理财产品市值赎回，投资者可能会蒙受本金或理财收益的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8. 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渤海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在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或到渤海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渤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渤海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渤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渤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其他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资金收益安全。

产品说明

1.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预期收益——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率高于同期限定期存款利率。

3.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投资方向是央行票据等银行间市场投资工具。

4.投资风险——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等银行间市场投资工具，客户需自行承担投资工具的各项风险。

5. 下面关于本产品的评级和相关描述，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风险评级

R1 基本无风险类：本金、收益承担风险几乎为零，投资收益水平的波动性很小。

R2 低风险类：本金、收益承担较小风险，投资收益水平的波动性小。

R3 中等风险类：本金、收益承担一定风险，投资收益水平的波动性较大。

R4 高风险类：本金、收益承担较大风险，投资收益水平的波动性大。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R1 基本无风险类

基本规定

1. 产品名称：渤海银行 08007 号公司理财计划
2. 产品简称： 08007 号
3. 产品编号： 08007
4. 理财货币：人民币
5. 理财期限： 31 天
6. 起息日：2008年 05 月 20 日
7. 到期日：2008年 06 月 20 日
8. 提前终止：投资者在理财存续期内无提前终止权。
9. 计息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10. 计息期：产品起息日起到产品到期日为一个计息期。
11. 2008年 05 月 20 日为认购登记日，2008年 06 月 20 日为到期清算日，认购

登记日到起息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含认购登记日，不含起息日，认购登记日与起息日为同一日的，认购清算期按 0 天计算），到期日到到期清算日为还本清算期（含到期日，不含到期清算日，到期日与到期清算日为同一日的，还本清算期按 1 天计算），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12. 认购资金在认购登记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13.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

本金及理财收益

1. 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

在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工具本息如期回收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85%。

（1）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

理财计划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工具年化收益率-理财计划年管理费率

其中，投资工具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为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回购、拆借、同业存放等银行间市场投资工具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发布的前一交易日的实际市场收益率水平。

年管理费率：当本理财计划的实际年收益率小于、等于预期年收益率时，不收取管理费；当实际年收益率大于预期年收益率时，超过预期年收益率的部分为本理财计划的年管理费率。

（2）测算示例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在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工具本息如期回收，且到期日投资工具的实际市场收益率不低于测算时点投资工具实际收益率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2.85％；在投资工具本息未能如期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理财计划实际收回的投资工具本息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在发生投资工具本金和利息完全无法收回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收益为零，且本金将全部损失。此外，当到期日投资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低于测算试点投资工具市场收益率时，本理财计划将不能足额兑付利息甚至本金，在发生投资工具市场价格为零的最差情况下，理财收益为零，且本金将全部损失。

2. 投资者所得理财收益

实际理财收益（扣除管理费）＝ 理财本金 X（实际年收益率-年管理费率）X 实际理财天数/365

产品认购

1. 本计划认购者为政府部门、企事业法人。
2. 认购期：2008年 05 月 20 日至2008年 05 月 20日。
3. 认购金额：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超过认购起点金额部分，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4. 发行规模上限： 2000 万元。
5. 认购手续：在计划认购期内，请到渤海银行各分行营业网点办理。
6. 认购登记：2008年 05 月 20 日认购登记。
7. 产品数量有限，售完即止。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理财计划销售。

到期清算

1. 理财期满，渤海银行在收到本理财计划全部投资本金及收益后，按照本说明书的“基本规定”以及“本金及理财收益”部分规定计算到期收益，将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清算日内划

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2.理财期满，如因理财计划项下投资工具市场流动性问题，或者因债券发行人、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投资工具不能变现或者部分变现，则渤海银行将在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使所持有的投资工具变现后，将变现后的投资工具本息扣除银行管理费用后（如果实际收益高于预期收益）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及收益。在这种情况下，渤海银行可适当延长理财期限至实际终止日。渤海银行在收到理财本金及收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 到期清算日：2008年 06 月 20 日。逢法定节假日顺延。

信息公告

1.本理财计划到期及付息，渤海银行将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和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如渤海银行决定延长本理财计划理财期限，将在原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如渤海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通过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